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工业区云峰
路 38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3 年 6 月 2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5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	有关声明.....	22
九、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云通锂电、挂牌公司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云通锂电
证券代码	87381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锂离子电池制造
主营业务	锂电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500,00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詹益追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新华工业区云峰路 38 号
联系方式	020-36865510

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二次电池行业的深耕与沉淀，在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领域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人才积累，拥有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为锂离子电池、镍二次电池等，其中以锂离子电池为主。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锰酸锂、三元材料、电解铜箔、电解液等，目前我国这些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充足。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采用一般直销模式，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实现销售，客户将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和生产的产品用于再生产或最终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储能、消费类电子、两轮车等行业为主，主要应用于离网系统、平衡车、智能家居、笔记本电脑电池等行业。

公司现已拥有发明/实用新型等各类技术专利 20 多项，拥有 ISO 9001:2015 质量认证和众多的 CE、UL、IEC62133、BIS、UN38.3、ROHS、WERCS、MSDS 等众多的产品认证，以及通过了世界银行的认可，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电池储能终端产品。公司的产品已经远销至欧美、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还为特定需求的客户提供 OEM/ODM 的特色化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1、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7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64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5,762,120.48	175,290,359.69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982,020.01	62,103,468.37
预付账款（元）	15,011,701.52	3,288,344.53
存货（元）	41,569,105.14	52,634,390.53
负债总计（元）	58,292,243.47	82,294,376.5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114,991.04	31,120,12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87,469,877.01	92,995,9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2	3.96
资产负债率	39.99%	46.94%
流动比率	2.10	1.86
速动比率	1.38	1.1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1,982,214.26	152,335,07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426,812.13	5,526,106.12
毛利率	15.41%	18.49%
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	5.21%	6.12%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8%	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0,403.92	-2,045,15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6	2.54
存货周转率	3.09	2.64

注：公司 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290,359.69 元，比上年末增加 29,528,239.21 元，增长比例 20.26%，主要是：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存货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57,982,020.01 元和 62,103,468.37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7.11%，主要原因是：2022 年销售收入增长了 15.42%，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也出现一定增加。

（3）预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15,011,701.52 元和 3,288,344.53 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减少 11,723,356.99 元，下降了 78.09%，主要是 2022 年公司提前做了充分存货储备准备，期末存货量已处于高位，叠加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期末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4）存货：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存货分别为 41,569,105.14 元和 52,634,390.53 元，2022 年末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62%，主要系公司为在手订单提前备货所致。

（5）负债总额：2022 年末负债总额为 82,294,376.56 元，比上年末增加 24,002,133.09 元，增长比例 41.1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其中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长 2954.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无法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7,114,991.04 元和 31,120,125.71 元，同比下降了 16.15%，主要是 2022 年公司提前做了充分存货储备准备，期末存货量已处于高位，叠加 2022 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期末对供应商的采购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7,469,877.01 元和 92,995,983.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3.72 元/股和 3.96 元/股，增幅为 6.45%，主要是公司实现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公司 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982,214.26 元和

152,335,073.86 元，同比增长 15.03%，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体系不断完善，在锂离子电池等二次电池行业深耕与新业务拓展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其中小动力电池组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大幅度增长。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4,426,812.13 元和 5,526,106.12 元，增幅为 24.83%，主要一是公司报告期内小动力电池组业务增长及营业利润率增长，二是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增长比例 12.7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19 元/股和 0.24 元/股，主要是公司实现净利润，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状况项目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67.56 万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24 元/股、-0.09 元/股，主要是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应收账款等往来科目余额出现一定增加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幅度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的幅度大，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767.56 万元。2022 年股本无变化，相应地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减少。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41%、18.49%，毛利率增加 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营业收入增长率 15.42%，营业成本增长率 11.22%，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21%、6.12%，增加 0.91%，股东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四项费用合计增长比例 12.78%，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增加。

③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9%、5.85%，增加 0.95%，变动较小。

(2) 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 39.99%、46.94%，资产负债率增幅较大，原因为 2022 年度相比 2021 年度资产总额增长比例 20.26%，而负债总额增长比例达 41.18%，负债总额增长比例远高于资产总额增长比例。负债总额增长比例较高，一是因为 2021 年负债总额基数较小，二是由于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86，速动比率分别为 1.38、1.18，2022 年度两项指标均比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高，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

(3) 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6、2.54，稍有上升，主要系在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15.42%的情况下，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仅增长 7.11%，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应付账款变现速度加快，偿债能力增强。

②存货周转率：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2.64，同比变化较小，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合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实现公司业务拓展、快速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董事长詹炳然、董事陈智玲、董事詹金堆、董事詹益追与本议案利益相关，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投资者适当性
1	詹秀贞	女	1971年5月	中国	否	合格投资者
2	詹炳然	男	1964年1月	中国	否	在册股东
3	詹金堆	男	1981年9月	中国	否	董监高
4	詹益追	男	1962年7月	中国	否	董监高
5	许惠容	女	1981年5月	中国	否	董监高
6	詹欣环	男	1968年10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7	高书领	女	1983年8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8	徐伟	男	1985年2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9	王洁元	男	1971年1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0	詹金俊	男	1983年9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11	詹益村	男	1969年1月	中国	否	拟认定为核心员工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中，詹炳然为公司在册股东；詹秀贞系外部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目前权限已经生效；詹金堆、詹益追、许惠容三位系公司董监高人员，其身份已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已完成账户开通事项；王洁元、高书领、徐伟、詹欣环、詹金俊、詹益村等6人系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的核心员工，该议案尚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6名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属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与董事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一致，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对象中，詹秀贞系詹炳然妹妹；詹金堆和詹金俊系兄弟，均系詹炳然外甥；詹欣环系詹炳然的妹夫。除此以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詹秀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1,700,000	现金
2	詹炳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00,000	5,950,000	现金
3	詹金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50,000	现金
4	詹益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70,000	现金
5	许惠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70,000	现金
6	詹欣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70,000	现金
7	高书领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340,000	现金
8	徐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70,000	现金

9	王洁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50,000	现金
10	詹金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5,000	现金
11	詹益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50,000	现金
合计	-	-	-	-	1,370,000	11,645,000	-

注：上表中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均以拟认购的最高数量和最高金额计算，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以自身名义持有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由他人代为持有，或为他人代为持有本次认购的股票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M1012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995,983.13元，每股净资产3.96元，每股收益0.24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5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基础层的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交易。

（3）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及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公司自2022年9月15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4）发行价格确定因素

①公司目前经营情况：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175,290,359.69元，净资产为92,995,983.13元，实现净利润5,526,106.12元，盈利规模相较2021年度增长24.83%，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良好，经营总体情况稳定。本次发行价格8.5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24元，每股净资产为3.96元，市盈率为35.42倍，市净率为2.15倍。

②前次股票发行情况：自挂牌以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③同行业状况：

根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电池制造（C384）-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并且在最近一期进行过首

发或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截至2023年5月19日数据）情况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最近一期首发或定向发行价格	市盈率（TTM）
873152	天宏锂电	2023-01-06	6.00	30.16
301152	天力锂能	2022-08-29	57.00	70.84
688345	博力威	2021-06-11	25.91	48.92
836239	长虹能源	2021-01-26	22.58	91.03
833523	德瑞锂电	2021-05-21	9.67	22.82
300014	亿纬锂能	2022-12-06	62.95	33.70
行业平均			30.69	49.58
873812	云通锂电	2023-06-02	8.50	35.42

由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位置。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且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7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45,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詹炳然	700,000	175,000	175,000	0
2	詹益追	20,000	5,000	5,000	0
3	詹金堆	100,000	25,000	25,000	0

4	许惠容	20,000	5,000	5,000	0
合计	-	840,000	210,000	21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乙方对其认购取得的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除法定限售股份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开转让，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645,000.00
合计	11,64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1,645,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	11,645,000.00
合计	-	11,645,000.0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营业收入逐年递增，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将随之扩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1,645,000.00元，并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未足额募集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配使用募集资金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工资等预计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上的支出增大。

2021年、2022年支付供应商货款分别是81,610,646.34元、53,425,006.19元，支付员工公司分别是23,189,600.52元、23,750,773.68元，均远远大于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员工工资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 3 名，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股东 10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为 13 名。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 11 名，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果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詹炳然。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詹炳然，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詹炳然	13,392,709.50	56.99%	700,000.00	14,092,709.50	56.67%
第一大股东	詹炳然	13,392,709.50	56.99%	700,000.00	14,092,709.50	56.67%
实际控制人	陈智玲	8,933,334.50	38.01%	0	8,933,334.50	35.9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詹炳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通过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92,70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9%，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陈智玲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通过横琴北木高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33,3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01%。詹炳然、陈智玲为夫妻关系，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32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詹炳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092,709.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67%。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长远发展，对公司股东权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或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詹秀贞、詹炳然等 11 人
乙方：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本次发行认购股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按乙方公告的股票认购办法规定的程序、时间进行认购。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或其他单位）账户代汇，汇款用途填写“股票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法人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后

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后生效：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份发行相关事宜；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等审批程序。

若本次股份发行依法最终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批准，则自相关审批文件下发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法定限售安排：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如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进行限售。其他甲方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相关法定限售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 10 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风险提示：

1、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5、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6、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7、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

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甲方发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乙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不能在缴款通知规定的支付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认购款项，甲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因本合同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合同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初
项目负责人	陈亦茂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亦茂、杨萌
联系电话	027-65799633
传真	027-6579963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6 号 2401 室
单位负责人	聂卫国
经办律师	曾锦龙、梁剑力
联系电话	020-83338668
传真	020-833386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刘兴炎

联系电话	010-56248546
传真	010-5624854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詹炳然	陈智玲	詹金堆
罗社科	詹益追	

全体监事签名：

许惠容	钟华	邓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詹炳然	詹金堆	罗社科
詹益追	黄慧平	胡少春

广州云通锂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詹炳然

陈智玲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詹炳然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初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亦茂

长江承销保荐（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曾锦龙

梁剑力

机构负责人签名：

聂卫国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彭敏琴

刘兴炎

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